主动公开

上 海 市 司 法 局

沪司发〔2021〕41 号

关于开展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2020 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设立单位:

根据《律师法》、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2020 年度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二、考核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情况。

四、考核等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应当综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为本单位办理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情况综合确定。评定标准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执行。

（一）公职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应当为“基本称职”:

1.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以律师身份办理设立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2020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

公职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应当为“不称职”:

1.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3. 2020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4.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5.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的;

6.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二）公司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应当为“基本称职”:

1.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以律师身份办理设立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司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应当为“不称职”:

1.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4.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的;

5.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五、考核程序

（一）中央在沪直属单位、市直党政机关、市级人民团体、市属国有企业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各区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的考核由各区司法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级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设立单位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报区司法局汇总后，交市司法局备案。

（三）试点民营企业公司律师的考核由试点单位组织实施，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六、提交材料清单

1. 设立单位2020年度公职（公司）律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各设立单位公职（公司）律师持有的《律师工作证》;

3.《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或《上海市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2）;

4.《申请 2020 年度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名单》（附件 3）;

5. 因设立单位机构名称变更或《律师工作证》“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栏已满而需换发执业证书的，所属单位应审核确定本单位需换证律师名单，并填报《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换证交接单》（附件 4），与其它考核材料一并提交。

七、其他事项

1.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设立单位应当暂缓对其考核，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以评定。

2.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设立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参加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3. 已从本单位离任（主要包括退休、辞职、开除、辞退、调任、解聘）人员，本单位不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人员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宜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人员，不必参加此次年度考核，请各设立单位收缴其《律师工作证》后提交市司法局，并同步办理注销手续。

考核事宜联系人：张弦（律工处），联系电话：24029143

换证及注销事宜联系人：许缨（公服处），联系电话：53899735

地址：吴兴路 225 号 2307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 上海市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3. 申请 2020 年度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名单

4. 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换证交接单

5. 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注销申请书

上海市司法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d>党派</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取得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律师工作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首次执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d>部门/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具有何国外律师资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在何国留学
取得何学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d>业务专长</td><td>1.</td><td colspan="3">2.</td></tr>
<tr><td>个人年度工作总结</td><td colspan="9">本考核年度共办理法律事务_____件，其中：
1.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_____件；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论证_____件；
3.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_____件；
4.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_件；
5.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_____件；
6.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_____件；
7.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_____件；
8.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_____件；
9.其他_____件。</td></tr>
</table>

工作亮点及典型做法	
本人自查	本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 ☐ 2020 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的； ☐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考核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设立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须知：

1.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栏目“其他”类法律事务需作说明。
2. “设立单位审查意见”中，设立单位负责公职律师管理的部门须对拟申请备案的考核结果予以明确，考核结果分“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3. 本表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上海市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 别</td><td></td><td>党 派</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专 业</td><td></td><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取得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律师工作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首次执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d>部门/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具有何国外律师资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在何国留学
取得何学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d>业务专长</td><td>1.</td><td colspan="3">2.</td></tr>
<tr><td>个人年度工作总结</td><td colspan="9">本考核年度共办理法律事务_____件，其中：
1.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_____件；
2.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____件；
3.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_____件；
4.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____件；
5.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_____件；
6.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_____件；
7.其他_____件。</td></tr>
</table>

工作亮点及典型做法	
本人自查	本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 ☐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的； ☐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考核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设立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须知：

1.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栏目“其他”类法律事务需作说明。
2. “设立单位审查意见”中，设立单位负责公司律师管理的部门须对拟申请备案的考核结果予以明确，考核结果分“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3. 本表请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申请 2020 年度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名单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及职务	律师工作证号码	拟备案的年度考核结果	备注

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管理负责人（公章）:　　联系电话:

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因调离、退休、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本单位公职（公司）律师，不参加本年度考核的请注明。

附件 4

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换证交接单

单位名称:

编号	所在单位名称（全称）	需换证律师姓名	换证原因

备注：附换证律师 2 寸彩照一张，背面请标注姓名。

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职（公司）律师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类别: 公职律师 □ 公司律师 □

原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号:

因何原因申请注销公职（公司）律师工作证:

本人签名:

时间:

抄送: 各区司法局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